

藝術與動員：藝術參與中的公共¹

演講時間：2014年10月24日

地點：本院臺北院區

訪談：曾旭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教授兼所長

文字編撰：邱鈺婷 前國家教育研究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博士後研究員

壹、藝術的根本：「體會」

德國哲學家海德格的理論中啟發了「人之所以存在」的思考，一般稱做「存有學」。關於人的存有，到底跟其他的東西的存有有何不同？第一個，人跟其他存有最大的不同是—「人會關懷事物」。比方說，桌子上的杯子、麥克風、一棵樹等，這些事物都同於我們存在，但是人是有感覺的、會去關懷他的所在、外在及其他東西的存在。人對周遭的這些存在以及生活體會、有感覺，然後便形成一些看法；接著，試著用各種方法把看法表達出來，這就是「disclose」，這便是藝術一個很重要的開端。

幾萬年前岩洞裡面的壁畫，畫的是狩獵的狀況。試想想，當你白天外面跟野獸搏鬥、去狩獵，回來就應該睡覺就好了，怎麼還能花時間去畫壁畫呢？一定是想要表達某些想法！想要把白天的經驗或有感覺的部分，以有限的工具、顏料在牆壁上面把它記錄下來。所以，藝術創作（不管是什麼樣的藝術，文學、舞蹈、繪畫、攝影）基本上就是一種言說，就是一種 disclose 的過程，是創作者試想要表達一些東西，將體會到的概念行諸作品，就是 setting into works。

¹ 編者按：此篇文章係記錄曾旭正教授應邀擔任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「品讀沙龍」講座的演說內容。主講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1:30-3:30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9樓簡報室舉行。全文依曾教授講授的順序與重點記錄呈現，以饗讀者重溫當時的風貌。

「體會」透由媒介傳達。一首詩，它就是使用文字；畫成一幅畫，那就是繪畫；或很直覺的唱成朗誦的詩歌、歌謠，那就成了音樂、歌曲，所以就是讓「體會」行諸作品，所以藝術很重要的前提就是有所體會，而不是外在的形式，「體會」才是關鍵。有時候我們在路邊看到一些制式的油畫，你不會想要去買它，因為它沒有吸引力，沒有深刻地透由顏色、觸感、形式去表達情感，只是一種技術的複製而已。根本的問題還是回到有沒有「體會」。

人對生存的體會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也會不太一樣，現在這個時代跟工業化初期的時代，在世界上存活著的體會一定不相同，想要表達的也就不太一樣。所以，我想如果從教育方面著手，便是基於相信每一個人都能有所體會的（或深或淺而已），然後，教會他掌握某些工具，他便能透過媒介去表達了。而且，基本上我們存活在世界上，不管年齡層怎麼發展，再小的孩子也一定有所體會，也會試著想要把體會給表達出來。因此說穿了，藝術家不過是他的體會深度比一般人更深刻，然後他擁有技術去掌握表達的工具、比一般人更熟練，就是這樣而已。所以，在藝術的教學上面，我們一方面要引導學生的體會的能力，更加強感知、覺察，同時也掌握一定的技術去表達體會。

貳、藝術 vs. 參與

依循前段的觀點來談，藝術家專注個人的創作就好了，為什麼還要談「參與」呢？又為什麼要有公共藝術呢？我個人的看法是：一個人、兩個人、三個人或更多人互動的時候，會讓生活經驗更擴散，體會更深刻。比方說，我們跟某一個人聊天，聊天的過程互相激蕩，就把一些事情談的更透徹、談得更多；跟獨自一個人悶著頭想是不太一樣的。靠著這樣的互動過程，讓更多的人參與，讓「體會」更深刻，這就符合原本藝術想要追求的事情。也可以說，一個時代裡，所謂更好的藝術是什麼？就是一群人想把某一些共同生存的體會，挖掘得更深刻、更細微。

談到「參與」，透過「參與」然後能夠製作出作品，能被看得到、摸得到，

它就再一次在我們存在的世界，成為一個可以再被訴說的、被討論的、被闡述的對象。也就是說，不只是「作品」v.s.「創作的過程」，而是作品的獨立存在幫助我們連接到當初的創作經驗、曾經參與過的事情。這讓我們更相信，為什麼在社區營造裡面，即使是要營造一個小空間，也要想辦法讓很多人參與，因為一旦人們參與了，他就跟那個東西產生關聯；多年過後他再看到那個東西，可以隱隱約約記起來當初曾經參與的經驗，對那個環境的認同感才有機會被記憶。否則，沒有參與、都是別人做的，跟他自己無關的，人們只是一個旁觀者而已。

參、藝術 vs. 「公共」

因為有參與，就產生了「公共」的問題。基本上，我們是一個眾人構成的社會，所以當我想要「參與」，就會跟普遍的、更多人有關，這時候「公共」這個概念就產生了。

「公共」這個概念，在我們文字（或文化）裡值得挖掘。基本上，大家認為東西不是私人就是公共，先是私人的，就是先「我的」，所以沒有人的就是公共的。另一部分，更多的「公」，指的是國家公部門。而英文 **public** 不是這樣，**public** 是指共和國，是大家共同分享，跟「國家」不是那麼直接相關的。

我們的文化中對於公共那個「**public**」的性質並沒有發展的太多，或者還在發展中。例如說，最近的食安事件，我們想的不是這樣的事情對我們所有人都有危害，所以大家應該一起面對這個事情、一起關切，甚至要一起共同來找到解決方法；相反地，多數人都會想這是政府的事情，就是因為政府沒有幫我們做，所以害我們吃到不安全的東西。然後事情就算結束了，也就不會再繼續談下去了，而那件事可能還是沒有改變。所以我講「公共」時，第一個談的是：「他」不是「我」、或「**private**」的相對面而已，也不是說很多個人的集合而已，事實上是會產生另外一個領域，另一個更有價值的部分，就是所謂「公共」。再來，談及「參與」，一個人願意去參與事情牽涉到兩部份：一是個人認知—

覺得自己有權利、可以去參與；二是「實踐」。這兩部份都是要學習的，不是天生就會。

我在分享社區營造經驗的時候，常常會放一張照片，是一張 1992 年我們在跟新港居民討論道路改造時拍的，所有的人在照片裡面都是手插在胸前、不說話。因為那個時候剛解嚴不久，很多人會擔心：「這樣的場合我可以說話嗎？」「這個真的是可以表達意見的場合嗎」？總想那些有頭有臉的人應該先講啊！我等到他們講完再看看。這其實傳達了一個認知上的改變：「對於一個公共的議題，我們是有權利的」，而這個認知是靠學習而來的。團體裡面，當一群人共同在討論某一些問題時，該怎麼進行討論，那個實踐也是需要學習的呢！我們常看到「討論」很容易變成情緒性的，是因為那個討論是基於個人出發的，然後也不太會去構成互為主體性的討論過程！當這麼多人都是有意見的個體時，一定不會是單獨某個人說的算啊！所以我們希望當我講話的時候望別人認真聽，當別人講話的時候，我也同樣應該聽他的話，也把他的意思聽對，聽完大家的意見之後再去思考我們的差別在哪裡？要不要接著想想辦法解決等等。這些過程是都需要學習的。

最近這幾年跟德國巴伐利亞省的一個教授接觸，他談及，差不多十多年前，德國政府賦予他一個任務：去促進農村鄉鎮來關心自己的相關議題，然後推動農村的發展。結果他要去跟農村鄉鎮互動時，農民們不開會；所以他們這個計畫，是從訓練、陪伴居民開會開始的，會議應該怎麼開、甚至會議的場地應該如何安排等等都從頭開始。這些都是需要學習的，不管是概念上的、或是操作上的，都是要學習的。

再來就是，因為參與而會處理到的公共課題。生活中所有的東西都是相關的，不管是社區裡的停車問題、內務、甚至社區裡種一棵樹，都與公共有關。比方說，我家種樹，是種我家的庭院裡，但如果都不修剪，落葉飄到外面來，就演變成一個公共的事情。所以公共的議題遍及生活全面，藝術只是其中一部分，藝術有它的獨特可能性。透由藝術來展開參與的過程，去碰觸到一些公共的議題，是對社區有幫助的。

肆、藝術動員：土溝經驗

土溝在臺南地區，是後壁鄉裡的一個農村，整個村子分了好幾個小聚落，土地範圍差不多八百公頃，住了約一千六、七百人。土溝位在很平坦的原野上，傍晚落日時候很漂亮，因為人口外流，有些房子就沒有人住，或者已經不再需要那麼多房子，即使壞了也不想去修它。老人家一天裡面大概最多時間就是等待，坐在那裡等待比較長的假期，也許等待兒女從都市回來。

有位記者，因為採訪過嘉南平原一些早期推動社區營造的村子（例如船仔頭），他感覺這破敗的土溝社區，應該可以有些作為，於是與一些居民朋友討論，「土溝是不是也可以來做一點什麼事情？」這就土溝社區總體營造的開端。

土溝走過歷程大概是這樣的：首先，從社區營造環境開始，由大家一起整理客廳、學堂、小公園等等這些大家平常使用的空間，由原本荒廢、雜亂的，變得整潔漂亮了，然後才開始切入到家戶的空間，接著就有藝術家的部分帶進來，甚至在生活裡面融入了藝術學習。最近這幾年他們又開始推動農村美術館。這整個過程中累積了人跟人之間的信任，無形中動員的能力就慢慢形成，居民也就習慣了參與，覺得參與是天經地義的事。這個過程中，很多東西都是手工製作，就是要讓公眾參與，如果去訂製什麼，那就少掉了一個機會，再來，又能適當引入共同起操作的藝術專業的人。

土溝營造四、五年之後、有了名氣，很多人都說這個地方應該做一點生意，發展觀光，但因為我們不覺得土溝是為別人服務的地方，它是生活的地方，所以如果有客人，我們可以接待，但是不要賺他們的錢，所以產業問題不需要太急著處理。接著，有些學生是在土溝不同的時間點工作過，在那邊寫了跟土溝有關的論文，所以他們的畢業口考都是在社區裡面辦的，20 幾個居民都坐在後看。有些學生跟阿嬤很熟，阿嬤送他一幅自己的畫作，兩人相擁而泣，也有男學生在這邊工作後，畢了業去當完兵之後，他們就選擇回來，在村子裡面租房子，甚至有一位今年在村裡面買了一塊農田，回來當新住民。

有了新住民之後，因為以往的參與經驗，他們對土溝的事情認同更深，其

中有一位叫 Michael，土溝農村文化研究協會就選他當理事長，他自己不是土溝人，卻成為理事長了。甚至有些有夢想的人，比如一位外地過來的媳婦，叫 Annie，她她的夢想是開一間咖啡館，我們幫她改造了家裡客廳，改造成咖啡廳，村子裡面就多了一家安妮咖啡屋。之後，還一直討論到底可以繼續做什麼？兩年前就提出一個美術館的概念，就是「土溝農村美術館」，美術館之村、村是美術館，取這樣的名字的概念是：整個村子就是美術館。當你留心時，可以在這裡發現美，春天來了的時候，開始整地，有白鷺鷥飛過去的景象，都是很美的景觀。

社區營造是沒有止境的。土溝村子有臭水溝，是最難處理的問題。正好有一位日本來的老師，對農村很有興趣，他與大家一起討論、思考，讓大家說說這個水溝的故事，例如，十年前水溝不是臭的，大家都在水溝裡面游泳過…後來就發起「土溝清一清」專案，讓小朋友也參與，也去拜訪區長，後來就提了「隨水而夢」，希望能夠改造流經整個村子的這條溝。我們跟建築師就開始做專業調查、瞭解問題所在，提一些想法，村裡面也持續去討論，最後就提出了診斷改造的想法，這是一個夢，因為政府短時間沒辦法給我們那麼多錢。但因為「土溝清一清」專案，至少居民現在不會把東西隨便丟到裡頭，沒有以前那麼髒，但還是沒辦法達到好的清水狀態。

土溝社區因為這樣的過程，使大家慢慢認知到，生活不是像以前那樣只知道生產，後來他們還喊出來一個口號：「要當優雅的農夫」，「優雅的農夫」是說農夫很辛苦沒，但是也可以講究生活品質啊！所以每到農曆過年前，第二季的稻子也收割了，農民會做綠肥，在很多地方都撒了個油菜花的種子，再找一塊田地，到田裡面玩一玩，有時候控窯，有時候找人來表演布袋戲等等。

伍、藝術介入的方式

到底有些什麼方式可以讓藝術對於社區營造有更緊密的結合？我認為大概有幾個部分：

第一，藝術家帶進藝術活動。藝術活動吸引大家參與，吸引居民從私領域走出去，藝術是永續無害、不會太危險的，這是藝術的特色。而且要求大家要一起參加，人跟人的互動多了，討論、一起創作就成了一種過程。

第二，藝術是幽默的，不用太在意一般的規範，一些比較尖銳對立的課題，可以用藝術比較輕鬆方式來面對。你看我們國家藍綠這麼對立，如果現在有一個國家知名藝術家來操作一個「藍綠和解計畫」，這個藝術行動我們就邀請藍綠雙方首長兩個人坐在一條船，在淡水河上遊，規定一定要參加，那是藝術啊！藝術可以成為一些藉口，讓某些我們平常不會那樣做的事情，換個方式用藝術的角度來呈現。

第三，藝術家對於形式較專長，他可以創造出不一樣的東西，沒看過的、沒摸過的、沒經歷過的，提供人們更豐富的生活經驗。

第四，藝術家有跟一般人不一樣的眼光，以較不一樣的角度看事情，可以引導社區看到一些他習以為常，但是卻很有潛力的東西。比如說嘉義地區曾經有一個北迴歸線藝術計畫，一位藝術家到社區去，發覺那是個很乾淨的社區，居民也引以自豪。但是那個藝術家在那邊住了一個多禮拜之後，提出一個想法，他說：

「你們是很乾淨沒錯，可是呢！太乾淨也很安靜，我們在農村應該聽到很多聲音才對啊！」

因為很乾淨，都噴除蟲劑，把蟲殺光了，就失去生態了。所以這個藝術家提出他的創作，要跟大家一起創作一個聲音，不然太安靜、太無趣了！因此就做了風鈴，然後居民就開始討論「為什麼我們會沒有聲音」？因為把太多本來會發聲的東西弄不見了，蟲、蟬這些昆蟲都被殺了，是不是要想辦法再恢復？所以藝術家獨特的眼光可以引導大家。

最後一個，藝術行動是一種刺激，從參與的經驗，民眾就不會只看到自己的生活了，他會認為我們整個社區是大家一起建構來的，所以對社區的認同也可以加強。

陸、結語

民主的時代，人們作主了，大家是有意見的，特別是當政府推動公共藝術，我會認為民眾應該有看法。另外一個角度是，藝術家如果願意打開心房跟居民大家一起共同互動，他可以為社區帶來很大的幫助，且這樣子的參與，可能讓藝術家的藝術類型跟創造深度變得更不同，創造出新的東西。反過來說，社區也可以提供藝術家更具深化的潛力。但關鍵的是，我們要去設想、安排、引導出那個過程，那個過程如何讓參與的人一步、一步都很有興趣地持續參與，這是相互互動、受益，也成長的過程！